

主日崇拜程序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一日十時卅分

為建堂禱告：

唱詩讚美神：我對祢的愛永不變 人們需要主 盡情的敬拜

默想神的話：羅馬書 12:1

禱告：

詩班獻詩：永不止息的愛

奉獻禱告：第 59 首 榮耀歸於真神 (3 節全唱)

讀經：傳道書 11 章 9-12 章 8 節

講道：“抓住時機，記念上主” 傳道書 11:9-12:8

回應詩：(呼召) 第 394 首 將最好獻主 (3 節全唱)

報告：

唱詩：“讚美一神”

<u>今日崇拜</u>	領 詩：張 贊弟兄	領 會：蔡偉才弟兄
	講 員：杜光耀牧師	讀 經：趙國薇姊妹
	司 琴：張佳韻姊妹	奉獻禱告：思定盛姊妹

收奉獻：熊莉華、趙國蕊、李青青、趙娟 接待：何子懷、劉林、趙國薇、趙國蕊

<u>下週崇拜</u>	領 詩：康美然姊妹	領 會：楊樹群弟兄
	講 員：李承禧牧師	讀 經：程 靜姊妹
	司 琴：張佳韻姊妹	奉獻禱告：思定茂姊妹

收奉獻：熊莉華、趙國蕊、李青青、趙娟 接待：何子懷、劉林、趙國薇、趙國蕊

報告事項

- ✚ 今天 10:30 國語部在素坤逸 19 巷懷恩堂 5 樓多用途大堂舉行主日崇拜，9:30 主日學，沒有午餐愛筵。
- ✚ 下主日（十八日）10:30 國語部在素坤逸 19 巷懷恩堂 5 樓多用途大堂舉行主日崇拜，9:30 主日學，沒有午餐愛筵。
- ✚ 下主日（十八日）崇拜之後，在國語崇拜大堂開會員大會，投票通過 2016 年國，泰語事工委員會名單。
- ✚ 下主日（十八日）12:30 財務與總務事工委員會在 31 室開會。（熊全基弟兄，潘作盛弟兄，林順意弟兄，蕭明華姊妹，張清萍姊妹，鍾宏威弟兄，楊樹群弟兄，陳潮進弟兄。）
- ✚ 教會華文基礎班，下一期將於 10 月 24 日開始，每週六 10:30-12:00 上課，共 9 小時，學費每期 599 銖，請弟兄姊妹邀請對華文有興趣的親友參加，請向蕭明華姊妹，陳麗愛姊妹報名。
- ✚ 請弟兄姊妹不要在教會外面及素坤逸 19 巷路旁停車，以免交通警察開罰單。
- ✚ 弟兄姊妹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改變。請在接待桌登記本上改正，以方便連絡。
- ✚ 十月份崇拜負責領詩、領會、讀經、奉獻禱告的弟兄姊妹如下：
領 詩：(11) 張 贊 (18) 康美然 (25) 張佳韻
領 會：(11) 蔡偉才 (18) 楊樹群 (25) 陳潮進
讀 經：(11) 趙國薇 (18) 程 靜 (25) 王 羽
奉獻禱告：(11) 思定盛 (18) 思定茂 (25) 趙孝慈
上週週聯合崇拜人數： 145 人 兒 童： 18 人
主日奉獻： 199,110.00 銖 陳文明傳道會外講員費： 1,000.00 銖
共計 200,110.00 銖

愛心奉獻： 9,430.00 銖

籌備建堂經費：六千五百萬銖

10 月 4 日奉獻：	50,700.00 銖	
10 月 4-10 日匯入銀行戶口：	0.00 銖	共計 64,757,842.01 銖
教會現存銀行戶口存款提出加入之經費		3,000,000.00 銖
認捐經費總計（尚未付款項）		0.00 銖
		總計：67,757,842.01 銖

2015 年 10 月 3 日之前應支付的建堂費用

67,196,055.39 銖

勉 勵

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(羅馬書 12 章 1 節)

請續看後頁

主日學上課時間表

班 級	課 室	上課時間
成人主日學	50 室	9:30~10:20
兒童主日學	53 室	9:30~10:20
新生活新生命	51 室	9:30~10:20
青少年主日學	52 室	9:30~10:20



คริสตจักรพระคุณ คณะเผยแผ่ศาสนา
浸信會懷恩堂
GRACE BAPTIST CHURCH

2015 年教會目標
持守真理 彰顯生命

✚ 以下事項，請弟兄姊妹合作：

1. 主日崇拜：國語部使用主日崇拜 5 樓多用途大堂，泰語部使用 4 樓副堂。
2. 男洗手間在 4 樓，女洗手間在 5 樓。
3. 冷，熱飲水器在 4，5 樓洗手間前。
4. 請禮讓長輩先用電梯。
5. 由於建築尚未完工，爲了大家的安全，請弟兄姊妹僅使用開放的地方。
6. 請弟兄姊妹幫忙保持場地整潔，並請不要攜帶食物飲料進入崇拜大堂。

✚ 週間聚會時間地點：

婦女傳道會：每月第一個、第三個禮拜四，早上十時至中午十二時（素坤逸廿二巷趙春元姊妹家）

大衛小組：每個禮拜三晚上七時至九時，孫智慧弟兄診所（素坤逸四十三巷）

雲南小組：每個禮拜六 晚上七時至九時（懷恩堂 5 樓 51 室）

國語、緬甸語雙語小組：每週四晚上七時在寶馬服裝市場趙國蕊姊妹家



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
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

希伯來書 10:25